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之审阅报告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9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 号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光韵达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使用规定

本报告仅供光韵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光韵达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

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六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330,945.74	62,610,63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7,629,619.75	5,600,513.47
应收账款	3	185,723,624.97	125,514,205.97
预付款项	4	12,094,887.85	3,027,583.6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7,440,169.75	6,440,846.69
存货	6	51,958,505.40	40,537,883.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	4,146,310.54	6,433,158.43
流动资产合计		306,324,064.00	250,164,82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	337,433,234.17	335,187,500.51
在建工程	10	56,290,712.62	35,640,955.3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	16,220,989.82	14,610,083.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12	193,809,426.88	193,809,426.88
长期待摊费用	13	13,836,595.20	15,243,6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728,377.66	2,411,87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1,542,497.67	10,588,05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861,834.02	607,491,564.62
资产总计		948,185,898.02	857,656,391.07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六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129,500,000.00	85,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	400,000.00	6,320,000.00
应付账款	18	64,175,609.91	36,325,481.12
预收款项	19	3,052,147.50	642,069.37
应付职工薪酬	20	11,415,490.53	10,337,475.31
应交税费	21	12,518,889.47	7,669,126.11
应付利息	22	344,231.11	409,186.9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	91,636,096.92	92,934,33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5,599,278.93	5,786,672.71
其他流动负债	25	14,306,135.00	14,912,472.58
流动负债合计		332,947,879.37	261,236,82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7	1,145,463.54	5,334,98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	12,252,205.80	12,428,02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14,510,743.99	14,306,1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08,413.33	62,069,137.46
负债合计		390,856,292.70	323,305,961.28
股东权益合计		557,329,605.32	534,350,429.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8,185,898.02	857,656,391.07

载于第 6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六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020,321.82	291,116,657.90
其中: 营业收入	30	288,020,321.82	291,116,657.90
二、营业总成本		260,731,740.09	280,928,536.76
其中: 营业成本	30	170,102,370.90	177,283,03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2,804,905.53	2,403,350.00
销售费用	32	34,802,271.90	38,853,737.42
管理费用	33	45,398,497.80	51,845,190.05
财务费用	34	5,382,068.14	5,778,283.62
资产减值损失	35	2,241,625.83	4,764,937.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36	-	26,103,411.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一”号填列)		27,288,581.73	36,291,532.50
加: 营业外收入	37	3,113,813.43	5,789,739.02
减: 营业外支出	38	91,789.42	789,555.0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718.62	784,3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0,310,605.74	41,291,716.51
减: 所得税费用	39	6,186,223.30	5,564,242.0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4,124,382.44	35,727,47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8,010.83	37,553,067.59
少数股东损益		-1,763,628.39	-1,825,59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93.09	199,234.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61.20	199,234.8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61.20	199,234.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61.20	199,234.8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31.8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20,675.53	35,926,70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40,972.03	37,752,30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0,296.50	-1,825,593.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6

载于第 6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方式

2005 年 10 月, 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05)0544 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176 号), 经营期限 30 年, 注册资本美元 36 万。

(2) 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 注册资金美元 36 万,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各占 50%的出资。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 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出具广深所验字(2005)第 110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0 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34 万,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增资的 50%。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70 万, 业经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深清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 30 万, 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6 万,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美元 24 万,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变更注册资本后,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2007 年 12 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

资本美元 210 万，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108.10 万、新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27.50 万、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68.20 万、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美元 6.20 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310 万，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

2008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原港资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决定按美元与人民币 1：7.5 的汇率折算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250,000 元，并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8]0098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变更并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经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5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0,000 元，由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 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8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 5000 万元人民币按每股 1 元折为 5000 万股，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第 1856658 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同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21775。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

币 50,000,000 元，其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 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73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曹汉元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9,210,000.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小毅等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9,15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39,150,000.00 元。

所处行业：电子信息制造业。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劳务：

公司主要涉及激光切割、激光钻孔业务、LDS 天线及 3D 打印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

钻孔服务、LDS 天线及 3D 打印业务。另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部分激光模板的附属产品，主要包括在客户生产过程中配合激光模板使用的线路板托盘、夹具、载具等。这些附属产品以机械方式加工，不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全称为 SMT 激光模板，是电子产品 SMT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模具。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有模轮组件及精密光栅等。在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方面，公司率先将紫外激光技术应用于柔性线路板（FPC）制造行业，目前开展的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和软硬结合板剥离等。在激光钻孔服务方面，公司提供利用紫外激光、CO₂ 激光进行线路板、高密度互联板、高低温陶瓷等材料的高精度钻孔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候若洪、姚彩虹。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本公司与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唐”）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现金加股权，对价总额人民币 221,000,000.00 元。陈洁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34.9244%的股权作价 77,182,965.12 元；李国平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18.0616%的股权作价 39,916,197.67 元；前海瑞旗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14.5349%的股权作价 32,122,093.02 元；徐敏嘉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13.6256%的股权作价 30,112,534.88 元；上海盈之和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8.1395%的股权作价 17,988,372.09 元；王翔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4.0698%的股权作价 8,994,186.05 元；徐亦文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1.7012%的股权作价 3,759,569.77 元；陈光华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1.7012%的股权作价 3,759,569.77 元；吴梦秋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0.9302%的股权作价 2,055,813.95 元；万刚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0.814%的股权作价 1,798,837.21 元；庄楠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0.814%的股权作价 1,798,837.21 元；邱罕文转让其持有金东唐 0.6837%的股权作价 1,511,023.26

元。

假设本公司最终支付现金加上股权，对价总额221,000,000.00元收购金东唐100.00%股权。

2、拟收购金东唐的基本情况

金东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金东唐设立后，经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本增加到人民币 1,7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金东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洁	600.70	34.92
李国平	310.66	18.06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4.53
徐敏嘉	234.36	13.63
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8.14
王翔	70.00	4.07
徐亦文	29.26	1.70
陈光华	29.26	1.70
吴梦秋	16.00	0.93
万刚	14.00	0.81
庄楠	14.00	0.81
邱罕文	11.76	0.68
合计	1,720.00	100.00

金东唐经营范围：电子测试夹具、模具及电子设备。

金东唐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2、603A 室。

法定代表人：徐敏嘉。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金东唐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金东唐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金东唐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6年1-9月、2015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金东唐的2016年1-9月、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由于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金东唐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21,000,000.00 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现金和发行股权方式支付人民币 221,000,000.00 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备考财务报表将所有者权益作

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本公司向金东唐购买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金东唐，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金东唐账面净资产（包括 2015 年度金东唐吸收外部投资者增加净资产也视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形成）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4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金东唐经审计确定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未实际支付的现金 88,40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和特殊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只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除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韩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

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个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 月	0.50	0.50
7-12 月（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5-10	19.00-9.00
检测测试设备	10	10	9.00
办公设备	3-5	5-10	31.67-18.00
运输设备	4-8	5-10	23.75-11.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

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未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

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

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

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6.5%、15%、10%计缴。

各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10%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平湖市新一日电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A、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日颁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507）。光韵达股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B、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9月17日颁发的浙高企业【2015】01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2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C、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2015年10月31日苏高企协〔2015〕18号文件，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拟认定为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16年企业所得税暂按优惠税率15%执行。

D、根据天津市市科委市财政局国税局市地税局2015年12月8日发出的关于公示天津市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津科高【2015】146号《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E、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12号文件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F、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3年10月11日颁布的深科技创新函[2013]849号《关于公示深圳市2013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6年公司正申请高新复审。

G、根据《关于湖北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52号）文件的认定，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H、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19日颁布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617。税收优惠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2016年公司正申请高新复审。

I、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18日申请办理应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事项，已于2016年5月18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并取得文书号为310110160500788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六、备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上年指 2015 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9,962.98	559,636.35
银行存款	36,106,635.53	43,482,661.03
其他货币资金	4,347.23	18,568,337.28
合计	37,330,945.74	62,610,634.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502,166.25	852,585.5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23,692.94	4,859,634.71
商业承兑汇票	905,926.81	740,878.76
合计	7,629,619.75	5,600,513.47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25,011.0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525,011.02	-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3,222.35	0.19	353,222.3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8,522,538.59	99.70	2,798,913.62	1.48	185,723,62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9,636.41	0.11	209,636.41	100.00	-
合计	189,085,397.35	100.00	3,361,772.38	1.78	185,723,624.9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3,222.35	0.27	353,222.3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8,101,845.98	99.57	2,587,640.01	2.02	125,514,20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9,636.41	0.16	209,636.41	100.00	-
合计	128,664,704.74	100.00	3,150,498.77	2.45	125,514,205.97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222.35	353,222.35	100%	法院宣告破产
合计	353,222.35	353,222.35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172,596,069.58	862,980.35	0.50
[7-12 个月]	10,140,636.08	507,031.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2,736,705.66	1,370,012.15	0.75
1 至 2 年	4,060,494.90	406,049.49	10.00
2 至 3 年	583,980.13	175,194.09	30.00
3 至 4 年	368,930.91	184,465.46	50.00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546,172.80	436,938.24	80.00
5 年以上	226,254.19	226,254.19	100.00
合计	188,522,538.59	2,798,913.62	1.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273.61 元。

(3) 公司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士康	货款	32,236,963.52	6 个月以内/3-4 年	17.05	255,880.01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4,228,140.23	6 个月以内	7.52	71,140.70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0,376,033.35	6 个月以内	5.49	51,880.17
斯凯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8,950,414.97	1-6 月/7-12 月/1-2 年	4.73	88,423.61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6,633,630.36	6 个月以内	3.51	33,168.15
合计		72,425,182.43		38.30	500,492.64

注：鸿富锦精密工业、鸿富锦精密电子、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同属于富士康控制，因此合并披露为富士康。

(5) 公司通过保理进行融资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如下：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货款进行保理融资金额	28,675,314.74	464,653.44	19,930,292.08	323,672.46
合计	28,675,314.74	464,653.44	19,930,292.08	323,672.46

(6) 公司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14,458.25	96.03	3,004,982.68	99.25
1 至 2 年	473,038.62	3.91	21,417.00	0.71
2 至 3 年	6,207.00	0.05	-	-
3 年以上	1,183.98	0.01	1,183.98	0.04
合计	12,094,887.85	100.00	3,027,583.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非关联	2,533,866.85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23,662.43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深圳市恒鑫辉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84,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	633,475.52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623,869.56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 计		7,698,874.3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62,966.58	100.00	922,796.83	11.03	7,440,16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62,966.58	100.00	922,796.83	11.03	7,440,169.75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35,810.70	100.00	894,964.01	12.20	6,440,84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335,810.70	100.00	894,964.01	12.20	6,440,846.69

①公司年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4,226,171.98	21,130.86	0.50
[7-12 个月]	1,502,596.94	75,129.85	5.00
1 年以内小计	5,728,768.92	96,260.71	1.68
1 至 2 年	1,199,594.58	119,959.46	10.00
2 至 3 年	928,287.78	278,486.44	30.00
3 至 4 年	140,031.14	70,015.57	50.00
4 至 5 年	41,047.54	32,838.03	80.00
5 年以上	325,236.62	325,236.62	100.00
合计	8,362,966.58	922,796.83	11.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832.82 元。

(3)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款	1,825,019.82	1-6 个月	21.82	9,125.10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押金	1,526,700.00	1-6 个月	18.26	7,633.5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6,472.00	1-6 个月	9.64	80,647.20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押金	301,028.68	2-3 年	3.60	90,308.60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2-3 年	2.39	60,000.00
合计		4,659,220.50		55.71	247,714.40

(5) 公司本期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公司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公司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19,639.50	542,574.19	15,777,065.31
在产品	693,815.15	-	693,815.15
库存商品	4,724,731.06	1,585,542.91	3,139,188.15
周转材料	2,246,255.29	-	2,246,255.29
发出商品	34,497,603.82	4,395,422.32	30,102,181.50
合计	58,482,044.82	6,523,539.42	51,958,505.4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63,093.83	158,631.45	12,904,462.38
在产品	1,498,729.74	-	1,498,729.7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17,896.44	1,585,542.91	5,032,353.53
周转材料	1,849,050.75	-	1,849,050.75
发出商品	22,032,132.84	2,778,845.66	19,253,287.18
合计	45,060,903.59	4,523,020.02	40,537,883.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9 月 30 日
原材料	158,631.45	383,942.74	-	-	-	542,574.1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85,542.91	-	-	-	-	1,585,542.91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2,778,845.66	1,616,576.66	-	-	-	4,395,422.32
合计	4,523,020.02	2,000,519.40				6,523,539.4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及存在呆滞情况	-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及存在呆滞情况	-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及存在呆滞情况	-	-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及存在呆滞情况	-	-

(4)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进项税	4,006,844.26	6,271,073.01

待摊房租	139,466.28	162,085.42
合计	4,146,310.54	6,433,158.4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10.00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896,742.76	355,814,338.85	8,217,453.86	26,574,134.54	483,502,670.01
2、本期增加金额	-	29,380,909.95	2,013,408.67	3,442,076.13	34,836,394.75
(1) 购置	-	15,954,202.23	2,013,408.67	3,442,076.13	21,409,687.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1,066,400.29	295,488.90	353,682.45	1,715,571.64
（1）处置或报废	-	1,066,400.29	295,488.90	353,682.45	1,715,571.64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92,896,742.76	384,128,848.51	9,935,373.63	29,662,528.22	516,623,493.1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109,165.62	126,646,530.99	2,854,571.08	11,704,901.81	148,315,169.50
2、本期增加金额	3,269,194.79	23,991,362.99	892,638.32	4,230,744.89	32,383,940.99
（1）计提	3,269,194.79	23,991,362.99	892,638.32	4,230,744.89	32,383,940.9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53,066.58	181,305.71	274,479.25	1,508,851.54
（1）处置或报废	-	1,053,066.58	181,305.71	274,479.25	1,508,851.5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10,378,360.41	149,584,827.40	3,565,903.69	15,661,167.45	179,190,258.9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82,518,382.35	234,544,021.11	6,369,469.94	14,001,360.77	337,433,234.1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787,577.14	229,167,807.86	5,362,882.78	14,869,232.73	335,187,500.51

（2）公司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公司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83,488.06	866,896.92	-	5,216,591.14
合计	6,083,488.06	866,896.92	-	5,216,591.14

(4) 公司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光韵达东莞松山湖生产基地	29,928,763.11	工程只完成一期，二期尚在建设中
苏州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一期厂房	43,041,043.51	尚未通过消防验收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23,693,431.43	-	23,693,431.43	2,584,372.34	-	2,584,372.34
松山湖二期	6,116,090.64	-	6,116,090.64	19,633,558.90	-	19,633,558.90
机器设备	25,724,940.55	-	25,724,940.55	12,666,774.14	-	12,666,774.14
上海医疗净化房工程	756,250.00	-	756,250.00	756,250.00	-	756,250.00
合计	56,290,712.62	-	56,290,712.62	35,640,955.38	-	35,640,955.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	19,633,558.90	4,059,872.53	-	-	23,693,431.43
松山湖二期	6000 万	2,584,372.34	3,531,718.30	-	-	6,116,090.64
机器设备	-	12,666,774.14	26,484,874.13	13,426,707.72	-	25,724,940.55
上海医疗净化房工程	-	756,250.00	-	-	-	756,250.00
合计	-	35,640,955.38	34,076,464.96	13,426,707.72	-	56,290,712.62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67,143.6	389,760.6	155,618.8	1,783,015.0	16,495,538.2
	3	4	7	9	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370.6	429,234.4	1,690,360.9	
	-	5	7	0	2,242,966.02
(1) 购置		123,370.6	429,234.4	1,690,360.9	
	-	5	7	0	2,242,966.02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4,167,143.6	513,131.2	584,853.3	3,473,375.9	18,738,504.2
	3	9	4	9	5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51.3			
	1,254,759.56	7	80,748.49	437,194.96	1,885,4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13.95	41,545.56	20,313.34	375,787.2	632,060.05
(1) 计提	194,413.95	41,545.56	20,313.34	375,787.2	632,060.0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4,296.9	101,061.8		
	1,449,173.51	3	3	812,982.16	2,517,514.4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2,717,970.12	358,834.36	483,791.51	2,660,393.83	16,220,989.8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912,384.07	277,009.27	74,870.38	1,345,820.13	14,610,083.85

（2）公司本期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金东唐形成的商誉	190,000,303.51	-	-	-	-	190,000,303.51
收购昆山明创形成的商誉	3,809,123.37	-	-	-	-	3,809,123.37
合计	193,809,426.88	-	-	-	-	193,809,426.88

（2）于资产负债表日，比较商誉与其可收回金额作为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13,271,318.84	2,488,248.1	3,035,068.27	-	12,724,498.67
其他	1,972,346.68	-	860,250.15	-	1,112,096.53

合计	15,243,665.52	2,488,248.1	3,895,318.42	-	13,836,595.20
----	---------------	-------------	--------------	---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8,108.63	1,035,116.41	8,568,482.80	697,674.67
可抵扣亏损	-	-	-	-
递延收益	12,252,205.80	1,693,261.25	11,428,021.27	1,714,203.19
合计	23,060,314.43	2,728,377.66	19,996,504.07	2,411,877.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7,901,107.87	13,744,272.54
股份支付	787,106.17	1,349,324.87
存货跌价准备	3,942,954.00	3,942,954.00
合计	32,631,168.04	19,036,551.41

A、由于东莞光韵达、上海医疗、韩国光韵达公司产生的亏损未来是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B、由于公司实施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未来是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股份支付递延所得税资产。

C、由于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是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7,424.79	207,424.79
2018 年度	4,194,844.57	4,194,844.57
2019 年度	3,559,963.90	3,559,963.90
2020 年度	5,812,039.28	5,812,039.28
2021 年度	14,126,835.33	-

合计	27,901,107.87	13,774,272.54
----	---------------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542,497.67	5,588,054.62
支付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投资款	-	5,000,000.00
合计	11,542,497.67	10,588,054.62

注：2015 年度由于支付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投资款未进行工商变更，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担保借款	129,500,000.00	85,900,000.00
合计	129,500,000.00	85,900,000.00

担保借款的相关说明，参见附注十、5。

(2) 本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6,320,000.00
合计	400,000.00	6,320,000.0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货款	64,175,609.91	36,325,481.12
合计	64,175,609.91	36,325,481.12

(2) 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的情况。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52,147.50	642,069.37
合计	3,052,147.50	642,069.37

(2) 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的情况。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160,808.03	72,409,870.85	71,503,165.37	11,067,513.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667.28	3,943,117.11	3,771,807.37	347,977.0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337,475.31	76,352,987.96	75,274,972.74	11,415,490.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5,300.40	69,502,053.44	68,805,363.6	10,690,430.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12,094.61	1,896,023.52	1,790,425.54	217,69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608.51	1,627,856.87	1,534,289.55	180,175.83
工伤保险费	7,012.97	136,042.62	131,381.73	11,673.86
生育保险费	18,473.13	132,124.03	124,754.26	25,842.90
4、住房公积金	30,592.00	726,426.35	605,732.60	151,285.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1.02	33,660.16	34,115.82	2,365.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60,808.03	72,409,870.85	71,503,165.37	11,067,513.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4,024.62	3,746,119.82	3,581,675.59	328,468.85
2、失业保险费	12,642.66	196,997.29	190,131.78	19,508.1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76,667.28	3,943,117.11	3,771,807.37	347,977.0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19,324.52	1,433,487.78
企业所得税	6,808,358.52	5,667,627.31
土地使用税	16,708.68	48,529.42
房产税	6,288.18	6,288.18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017.48	127,291.29
个人所得税	513,107.28	261,428.35
其他	30,270.25	11,540.32
教育费附加	184,070.73	56,562.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43.83	36,658.37
印花税	-	19,712.52
合计	12,518,889.47	7,669,126.11

22、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保理应付利息	344,231.11	409,186.92
合计	344,231.11	409,186.92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等	3,236,096.92	4,534,339.70
未支付收购金东唐股权款	88,400,000.00	88,400,000.00
合计	91,636,096.92	92,934,339.70

(2) 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4,161,000.00	4,161,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7）	1,438,278.93	1,625,672.71
合计	5,599,278.93	5,786,672.71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	14,306,135.00	14,912,472.58
合计	14,306,135.00	14,912,472.58

26、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贷款	4,161,000.00	4,161,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4,161,000.00	4,161,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5。

27、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36 个月	9,618,052.02	978,781.68	4,036,049.51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24 个月	5,534,127.90	1,604,960.80	2,924,604.35
小计		15,152,179.92	2,583,742.48	6,960,653.8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4）		5,582,002.51	1,438,278.94	1,625,672.71
合计		9,570,177.41	1,145,463.54	5,334,981.15

（2）长期应付款说明：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本公司采购设备分期支付货款以及融资租赁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A、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ESI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20,597 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1,209,707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203,634 元, 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 每月支付人民币 167,202.00 元 (国家利率下调后, 租金每月为 165,536.45 元)。租赁期满后,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17.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53,445.58 元。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B、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 ESI 设备 2 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20,597 元, 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 1,209,708 元,手续费为人民币 243,369.81 元, 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内支付, 每月支付人民币 167,202.00 元 (国家利率下调后, 租金每月为 165,067.22 元)。租赁期满后,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 117.00 元留购设备。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825,336.10 元。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C、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签订《设备订购合同》, 向 LPKF 购买设备, 设备总价款为 198,000.00 欧元, 首付款为总价款的 30%, 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 每月支付 5,423.54 欧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65,503.51 元。

D、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LPKF 光电股份公司) 签订《设备订购合同》, 双方约定: 设备总价款为 199,000.00 欧元, 首付款为总价款的 30%, 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 每月支付 5,423.54 欧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527,949.38 元。

E、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与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 (LPKF 光电股份公司) 签订《设备订购合同》, 双方约定: 设备总价款为 208,000.00 欧元, 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30%, 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 每月支付 5,715.2 欧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13,184.17 元。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F、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向远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购入激光模板切割机 1 台。设备总价款为 198,000.00 欧元，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剩余款项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5,423.54 欧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498,323.74 元。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43,245.62	640,000.00	777,033.49	11,806,212.13	收到与资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售后回购	484,775.69	-	38,782.02	445,993.67	-
合计	12,428,021.31	640,000.00	815,815.51	12,252,205.80	—

其中，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项目) 相关/与收益相 关
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	105,000.00	-	7,500.00	-	97,5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激光改性氧化铝陶瓷快速柔性制作陶瓷基线路板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	765,000.00	-	42,500.00	-	722,5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模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	4,561,666.67	-	230,000.00	-	4,331,666.67	与资产(项目)相关
3D 打印技术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3D 打印高品质金属模具技术的研发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SMT 阶梯模板激光 3D 打印工艺研究	480,000.00	-	-	-	480,0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硬脆性材料超快激光精密切割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拨付的球删阵列结构 PCB 的特种激光切割及钻孔方法开发项目专用设备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PNL—ICT/FCT 自动测试机	31,578.95	-	31,578.95	-	-	与资产(项目)相关
带光栅通用型转盘半自动测试机推广及应用项目	-	640,000.00	465,454.54	-	174,545.46	与资产(项目)相关
合计	11,943,245.62	640,000.00	777,033.49	-	11,806,212.13	

递延收益说明：

A、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2 年 12 月为完成 2011 年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资助计划拨付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的专用设备购置款 150,000.00 元。

B、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金 100 万元，用于激光改性氧化铝陶瓷快速柔性制作陶瓷基线路板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其中 85 万元规定用于购买设备，此项目已验收。

C、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文件号为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1558 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 3D 打印技术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计划进行资助，给予本公司 200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D、2014 年 6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号为【深发改（2015）685 号】《关于光韵达公司高密度印刷电路模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高密度印刷电路模板用低表面能纳米涂层材料产业化项目计划进行补助，给予本公司 460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的研发、生产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此项目已验收。

E、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号为深发改【2015】863 号《3D 打印高品质金属模具技术的研发》，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50 万，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20 万，与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为 30 万。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F、2015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号为粤科规财字[2014]211 号《SMT 阶梯模板激光 3D 打印工艺研究》，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48

万，其中与设备有关的政府补助为 18 万元，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G、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苏州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三方签订《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公司承担省科技计划为球删阵列结构 PCB 的特种激光切割及钻孔方法开发的项目研究开发和建设任务，公司获得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项目）拨款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的使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H、2015 年 3 月 4 日，根据《深科技创新（2014）320 号》文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光韵达激光公司对硬脆性材料超快激光精密切割装备关键技术研发给予项目资助金 150 万元，项目资助金仅限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费，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项目尚未验收。

I、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关于 PNL—ICT/FCT 自动测试机项目政府补助 10 万元，项目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本期摊销 31,578.95 元。

J、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上海市关于带光栅通用型转盘半自动测试机推广及应用项目政府补助 64 万元，项目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本期摊销 465,454.54 元。

K、公司售后回购产生递延收益 717,467.81 元，按租赁设备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当期损益 58,173.03 元。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备注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款	14,306,135.00	-	-	14,306,135.00	-
待返还的非流动负债	-	204,608.99	-	204,608.99	-
合计	14,306,135.00	204,608.99	-	14,510,743.99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648,884.53	170,016,829.92	290,011,495.01	177,114,410.09
其他业务	1,371,437.29	85,540.98	1,105,162.89	168,628.27
合计	288,020,321.82	170,102,370.90	291,116,657.90	177,283,038.36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10,280.83	32,42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5,196.86	1,313,002.61
教育费附加	1,088,143.26	965,408.82
其他	151,284.58	92,515.24
合计	2,804,905.53	2,403,350.0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工资	12,219,469.06	15,611,563.21
汽车费用	3,145,271.00	3,997,783.61
业务奖金	7,804,258.97	8,335,638.63
运输费	3,205,657.60	2,865,956.37
差旅费	801,266.07	1,773,789.43
其他销售费用	7,626,349.20	6,269,006.17
合计	34,802,271.90	38,853,737.42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工资	10,609,913.95	17,514,517.59
研发费用	18,675,360.86	18,078,084.68
办公费	1,999,949.64	2,605,767.29
福利费	1,613,148.28	1,590,516.62
差旅费	1,724,566.22	1,771,954.85
其他管理费用	10,775,558.85	8,935,024.15
股权激励费用	-	1,349,324.87
合计	45,398,497.80	51,845,190.05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323,440.11	6,445,980.60
减：利息收入	529,858.15	494,224.42
汇兑损益	-84,848.44	-716,086.9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手续费等	208,681.18	218,941.89
融资保理等费用	464,653.44	323,672.46
合计	5,382,068.14	5,778,283.62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41,106.43	454,038.06
存货跌价损失	2,000,519.40	4,310,899.25
合计	2,241,625.83	4,764,937.31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103,41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	26,103,411.36

注：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七、4 处置子公司。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032.63	33,466.58	26,032.63	33,466.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032.63	33,466.58	26,032.63	33,466.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计 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
接受捐赠	-	-	-	-
违约赔偿及各种罚款收 入	-	-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 府补助明细表）	1,901,338.60	5,337,880.00	2,398,372.09	5,337,880.00
递延收益摊销	777,033.49	377,961.81	409,408.71	377,961.81
其他收入	280,000.00	40,430.63	280,000.00	40,430.63
合计	3,113,813.43	5,789,739.02	3,113,813.43	5,789,739.0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收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三季度进口补贴	-	248,76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收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62,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场监督管局--著作权登记补贴款	-	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支付新创友代理费（创新券）	-	6,6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收 3D 打印专用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制及应用项目款	-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收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款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激光收深圳市经贸委第三季度进口设备贴息款	-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激光南山区科创中心成长贷贴息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财政零余额账户专利专项资金补助款	-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专利补助款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设备）	-	148,466.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 2015 年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 2015 年第一批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政府科技基金补贴	-	32,9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政策性资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局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国库中心利息补贴	-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国库中心贷款利息	-	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城补贴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财政补贴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2,85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科创委财政贴息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补贴	60,273.6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4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不为零的奖励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符合“获得首件发明专利授权”资金资助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1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协调服务中心科技基金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局科技基金补贴	6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局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局新能源省级财政补贴	73,6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局政府贴息	1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补贴费	2,615.00	-	与收益相关
杨浦扶持资金	319,000.00	543,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公司上市补贴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1,338.60	5,337,88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937.46	785,623.60	71,937.46	785,62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937.46	785,623.60	26,607.62	785,623.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支出	-	-	-	-
其他	19,851.96	3,931.41	19,851.96	3,931.41
合计	91,789.42	789,555.01	91,789.42	789,555.01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02,723.10	5,786,25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499.80	-222,009.64
合计	6,186,223.30	5,564,242.0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收购子公司

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陈龙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9100082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自然人陈龙将所持有的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由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30 年 9 月 23 日前缴足。此次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并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891355019640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淮安杰鼎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完之后很短时间内转让给本公司，没有进行出资，也没有开始生产经营，并且转让时的转让对价为 0 元，因此，本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不产生商誉。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反向购买

本年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60%	出售	2015.5	工商变更	26,103,411.36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持有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三维”）60%的股权转给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瑞”，上海悦瑞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王博文，王博文同时拥有光韵达三维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00 万，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光韵达三维的股权。公司与上海悦瑞关于光韵达股权价值的作价依据为收益法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04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三维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802.23 万元，评估值 5,969.84 万元。公司转让光韵达三维 60% 股权给上海悦瑞在合并层面产生投资收益 26,103,411.36 元。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孙公司

A、2015 年 1 月，公司设立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B、2015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俊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对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C、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平湖

市新一日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实际出资 25.5 万元，占实收资本 62.9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设立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购买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电子信息制造业	55	-	设立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信息制造业	51	-	设立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设立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设立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设立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子信息制造业	70	-	设立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设立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设立
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自动化设备制造	-	60	设立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英文名：SUNSHINE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电子信息制造业	-	55	设立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信息制造业	100	-	购买
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电子信息制造业	-	100	购买
平湖市新一日电子有限公司*	平湖	平湖	电子信息制造业		62.96	新设

*注：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主体，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为拟收购

主体全资子公司，平湖市新一日电子有限公司为拟收购主体控股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47,457.95	-	5,442,651.56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96,491.61	3,201,684.63	20,498,176.24	2,356,004.36	-	2,356,004.3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88,904.04	3,863,164.22	19,452,068.26	2,395,958.04	-	2,395,958.04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76,313.01	1,067,797.07	1,067,797.07	-114,627.22	11,194,311.86	1,315,643.98	1,315,643.98	2,202,952.46

（4）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5 年度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况：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激光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31,000,000.00
—现金	31,0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31,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625,908.10
差额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374,091.90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

港币、韩币有关，除本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公司以韩元结算外，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处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以人民币列示，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	港币项目	韩币项目	日元	美元项目	欧元	港币项目	韩币项目	日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9,476.80	0.37	274,103.02	4,841.06	475,935.89	590,924.62	0.35	77,863.42	190,819.67	146,958.99
应收账款	9,715,932.36	-	-	-	-	4,808,236.62	-	-	-	-
应付账款	-	1,737,094.24	-	-	1,126,259.12	-	-	-	-	439,256.97
长期借款	-	-	-	4,161,000.00	-	-	-	-	4,161,000.00	-
长期应付款	-	527,949.08	-	-	-	-	2,924,604.35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 5%	升值/下降 101,217.86	升值/下降 101,217.86	升值/下降 50,328.35	升值/下降 50,328.35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5%	485,796.62	485,796.62	240,411.83	240,411.83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应付账款	5%	143,167.67	143,167.67	21,962.85	21,962.85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长期借款	5%	208,050.00	208,050.00	208,050.00	208,050.00
	对人民币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升值/下降
长期应付款	5%	26,397.45	26,397.45	146,230.22	146,230.22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除经营产生的现金外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357 万元。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侯若洪、姚彩虹*	控股股东	-	-	-	-

*注：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迁址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该公司于近期取得了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

或“本公司”) 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安光韵达”) 与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吉安光韵达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46,855,678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6728%)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吉安光韵达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吉安光韵达协议转让的 46,855,678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 吉安光韵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0, 侯若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942,015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619%), 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028,352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9%), 王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85,311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00%)。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系夫妻关系,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3,970,367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128%), 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激光光韵达 25% 股东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光韵达 45% 股东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苏州俊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光韵达自动化 40% 股东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光韵达 40% 股东王博文控股公司
李国平	持有公司 18.06% 的股份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4.53%的股份
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14%的股份
深圳市东升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徐敏嘉、李国平、徐亦文、陈光华合计持有其 98.60%的股份
上海东升盈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徐敏嘉、李国平、陈光华合计持有其 58.00%的股份
深圳市海达唯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陈龙、顾岗合计持有其 75.00%的股份（注 1）
蓄盈精密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7.14%的股份
深圳市加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洁控制的企业
陈龙	副总经理（深圳市海达唯赢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
顾岗	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海达唯赢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84,650.00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设备维护费	-	8,819,432.00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4,298.69	68,618.04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738,573.00	2,000,000.00
苏州俊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	600,000.00
深圳市海达唯赢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851,324.87	1,537,548.8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8,573.00	210,206.00

上海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01,200.00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4,298.69	1,827,687.24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	411,798.99	64,477.05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陈龙	转让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注：陈龙将其持有淮安杰鼎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情况详见七、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若虹、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5	2015 年 7 月 24	2016 年 7 月 23	否
侯若虹、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否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若虹、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否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侯若洪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	否
王荣、侯若洪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否
本公司、侯若洪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否

A、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900201600042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担保人侯若洪、姚彩虹为此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3900）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09963 号。

B、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6）第 06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担保人侯若洪、姚彩虹、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银深南新授信字（2015）第 0602 号下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5）第 0602A 号、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5）第 0602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C、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791020152802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29 日，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担保人侯若洪、姚彩虹、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授信协议编号 BC2015072400000910 下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7910201500000021、编号为 ZB7910201500000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D、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7917201628105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21 日，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同时公司担保人侯若洪、姚彩虹、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授信协议编号 BC2015072400000910 下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7910201500000021、编号为 ZB7910201500000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21 日，此项下的借款已归还 1,500,000.00 元。

E、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364514 的借款合同，借

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借款期为一年。同时子公司由本公司与侯若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0363384 的)项下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0363384-001、0363384-002。

F、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602B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两年,利率为 3.25%。同时公司由保证人侯若洪、姚彩虹为此提供连带责任,在授信协议兴银深南新授信字(2015)第 0602 号下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5)第 0602A 号、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5)第 0602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G、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5)第 06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两年,利率为 3.25%。同时公司由保证人侯若洪、姚彩虹为此提供连带责任,在授信协议兴银深南新授信字(2015)第 0602 号下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5)第 0602A 号、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5)第 0602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H、2015 年 11 月 02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50013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2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王荣、侯若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在签订的 SX03151400405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签订合同编号为 B2031514000401、B2031514000402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50014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9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王荣、侯若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在签订的 SX03151400405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签订合同编号为 B2031514000401、B2031514000402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J、2016 年 01 月 08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7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王荣、侯若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在签订的 SX03151400405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签订合同编号为 B2031514000401、B2031514000402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K、2016 年 0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0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王荣、侯若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在签订的 SX03151400405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签订合同编号为 B2031514000401、B2031514000402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L、2016 年 0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50006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4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王荣、侯若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在签订的 SX03151400405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签订合同编号为 B2031514000401、B2031514000402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M、2016 年 07 月 18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315160011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 5.002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王荣、侯若洪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在签订的 SX03151400405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签订合同编号为 B2031514000401、B2031514000402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N、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 2016 年圳中银营提款字第 002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侯若洪先生及其配偶姚彩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557 号的授信协议下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8A 号和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8B 号；

O、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 2016 年圳中银营提款字第 00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侯若洪先生及其配偶姚彩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557 号的授信协议下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8A 号和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8B 号；

P、2016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09-2016 年（福田）字 0016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由侯若洪先生及其配偶姚彩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09-2016 年福田（保）字 0098 号和 0400000009-2016 年福田（保）字 00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拆借金额
拆入: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拆出: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5 年拆借金额
拆入:	
上海东升盈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拆出:	
上海东升盈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A、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签订《投资合作设立公司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菠萝三维”或“标的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持有股份 2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菠萝三维的实际出资额为 0.00 元。

B、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25%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84,332.84	-	247,230.00	-
合计	784,332.84	-	247,230.00	-
应收账款：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	-	-	-
武汉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8,673.92	1,793.37	614,679.88	3,073.40
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780,406.00	3,902.03	41,833.00	209.17
合计	1,139,079.92	5,695.40	656,512.88	3,282.57
其他应收款：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370.82	6,218.54	124,370.82	621.85
合计	124,370.82	6,218.54	124,370.82	621.85
应付账款：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8,686.23	-
深圳市海达唯赢科技有限公司	44,460.00	-	204,180.12	-
合计	44,460.00	-	242,866.35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A、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6 万股。授予日光韵达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49.26 万元。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B、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项目	相关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向曹汉元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光韵达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212.34 万元。 C、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小毅等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25,400.00 元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5,300.00 元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期权价格为 7.57 元/股和 14.365 元/股，剩余合同期限为 1 年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 = P - P_1 - C$，其中： F 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P 为光韵达股票市价， P_1 为授予价格， C 为锁定期限内以公司股票市价为行权价的股票认沽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5.34 万元。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3 万元。

其他说明：

A、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有关议案。随后，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做了进一步修订，形成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B、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等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C、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D、2014 年 5 月 8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4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E、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 5 月 14 日实施了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7.62 元/股调整为 7.57 元/股。

F、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曹汉元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光韵达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212.34 万元。

G、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小毅等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175,106.50	8,289,521.1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619,538.76	7,870,328.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044,022.21	7,259,513.54
以后年度	1,074,600.00	-
合计	24,913,267.47	23,419,363.66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A、金东唐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4.14285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2,899,994.99 元。

B、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定于 2015 年度分红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销售退回

截至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拟以现金加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截止报告签署日，收购尚未完成。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融资租赁承租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目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激光远东项目-1	-	29,691.79
激光远东项目-2	11,621.64	65,631.50
合计	11,621.64	95,323.29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9)。

(3) 融资租赁承租人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0,403.32
合计	990,403.32

注：其中激光远东项目-1 在 2016 年 10 月到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2、其他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参股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与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臻三维”）的自然人股东王蕾女士、鲁彬先生签订《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参股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极臻三维 10%的股权。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股上海极臻三维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极臻三维的股权价值采取收益法评估作价，并由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咨字（2015）第 0103 号”价值咨询报告：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极臻三维价值咨询基准日（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86 万元，价值咨询为 10,156.49 万元，增值率为 1,147.33%。

2)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详细参见附注七、4。

3) 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签订《投资合作设立公司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菠萝三维”或“标的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持有股份 20%，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对菠萝三维的实际出资额为 0.00 元。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467.15	-752,157.0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8,372.09	5,577,508.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6,103,411.3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说明
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556.75	174,832.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022,461.69	31,103,59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228.71	4,494,858.6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0.52	-205,751.72	-
合计	2,564,162.46	26,814,488.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6	0.16

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7	0.0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人：_____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